

商事法判解

期後背書的效力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33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期後背書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到期日後之背書，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
- (B) 期後背書之背書人以外之前手債務人之責任不免除
- (C) 期後背書仍適用有關票據抗辯限制之規定
- (D) 期後背書之移轉方法，仍應以背書為之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後，其本票權利由他人繼受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該裁定對其繼受人亦有效力，此所謂繼受人，專指依票據法規定受讓票據權利之人，如為記名本票，即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諸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票據法第41條規定，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係就期後背書之票據權利轉讓效力所為規定，非謂執票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應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41條規定，本票之期後背書，亦應為同一解釋。是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，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，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，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，此屬執行法院職權探知事項，自無待於債務人提出抗辯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期後背書之支票，最後執票人不可向期後背書人行使追索權，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」，學理之分述如下：

1. 有權利移轉之效力：期後背書亦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，背書人所享有之「票據上權利」（最高法院79台上2201號判決參照），均移轉於被背書人。但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所取得之票據上權利，不受抗辯切斷之保護，因此票據債務人得以對背書人之事由，對抗被背書人。
2. 有權利證明之效力：期後背書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，則亦應肯定其具有資格受與力，理論上始能前後相呼應。故期後背書若與一般轉讓背書相連續者，執票人即被推定為票據權利人，縱使不舉證證明自己為實質上票據權利人，仍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，票據債務人非舉證證明其非實質上票據權利人，不得拒絕付款，否則應負給付遲延之責，相對地，票據債務人若對其付款，原則上即得免責。
3. 無權利擔保之效力：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既不生通常背書之效力，則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擔保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141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73年第4次民庭決議參照）。李欽賢老師並指出，期後背書是票據流通期限後所為之背書，不受票據法上促進票據流通特別規定之保護，而民法上對於通常債權之轉讓，並無規定讓與人之擔保責任，故期後背書雖係背書，但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則不負擔保責任，亦即被背書人並未對背書人取得新發生之追索權。
4. 小結：綜上所述，雖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所取得者仍為票據上權利，惟該期後背書人所為之背書並無權利擔保之效力，因此，最後執票人自不可向期後背書人行使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4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